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家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謝永裕
　　謝永義
　　謝永富
　　謝濟夫
相　對　人　呂春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春華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家全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按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於假處分準用之，同法第533條前段規定亦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係指為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債務人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亦屬使其物之現狀有變更，不僅物之損毀或失其所在等情事始足稱為現狀變更（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33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

不同。再假處分僅為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苟合於上開假處分條件，法院即得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至於債權人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乃屬本案問題，非假處分保全程序所能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原法院准其提供擔保後，禁止抗告人謝永裕、謝永義及謝永富就渠等所有坐落臺東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3、禁止抗告人謝永裕、謝永富就渠等所有同段39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2（前開系爭1224、397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分稱逕以地號稱之）、禁止抗告人謝濟夫就門牌號碼臺東縣○○鄉○○村○○00號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並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為任何處分或設定負擔行為之假處分。並請法院審酌其於本案訴訟主要係依民法第1030條之1併同法第1144條規定為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規定，酌定以不超過系爭房地現值1/10範圍內命其供擔保以代釋明，爰依同法第532條規定，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處分。並提出下列證據釋明：抗告人之戶籍謄本、民事起訴狀、原法院107年度家訴字第6號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107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結婚照片、結婚禮簿、謝永祥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臺東縣地籍異動索引、刑事告訴狀、臺東縣稅務局107年房屋稅繳款書為證（見原法院卷第7-43頁）。

三、相對人主張之「請求」略以：她與被繼承人謝永祥（民國〈下同〉106年11月26日死亡）於88年7月4日結婚有舉行公開儀式及證人2人以上，惟未辦理結婚登記（依96年5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982條規定婚姻有效），為謝永祥之配偶。婚姻存續期間，謝永祥陸續於96、97年購入系爭土地並登記為所有權人，及建築系爭房屋，均為謝永祥之婚後財產；詎抗告人乘謝永祥於106年10月5日路倒昏迷送醫救治期間，由抗告

人謝濟夫（謝永祥之父）向戶政事務所佯稱受謝永祥委託辦理印鑑證明，嗣由抗告人謝永裕、謝永義、謝永富（均為謝永祥之兄長）偽造系爭土地贈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契約書，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依序分別於106年11月17日、同年月20日將系爭1224地號土地移轉登記為抗告人謝永裕、謝永義、謝永富所有（應有部分各1/3）；將系爭397地號土地移轉登記為抗告人謝永裕、謝永富所有（應有部分各1/2）；抗告人謝濟夫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渠名義取得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她以抗告人共犯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已向臺東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抗告人謝永裕、謝永義、謝永富偽造贈與契約及土地移轉登記契約書方式，移轉謝永祥所有系爭土地於渠等名下，其債權及物權行為均無效，系爭土地所有權仍屬謝永祥之剩餘財產及遺產之範圍，她得依民法第767條中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821條規定，請求抗告人謝永裕、謝永義、謝永富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回復為謝永祥之遺產範圍，由相對人及謝永祥之父、母（第三人吳秀枝）公同共有；相對人並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1144條規定，請求法院就謝永祥遺產即系爭房地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相對人（3/4）及謝永祥之父、母（各1/8）分別共有；謝永祥死亡後，相對人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相對人得自謝永祥遺產優先行使權利（見原法院卷第58-61頁）；相對人於本院亦說明抗告人謝濟夫侵奪系爭房屋，相對人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151條、第828條、第821條規定請求其返還於繼承人全體（見本院卷第10頁）。相對人就將提起之本案訴訟聲明請求法院判決：1.抗告人謝永裕、謝永義、謝永富應塗銷系爭1224地號土地於106年11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2.抗告人謝永裕、謝永富應塗銷系爭397地號土地於106年11月17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3.被繼承人謝永祥所遺系爭房地之遺產應予分割，由相對人按3/4比例、抗告人謝濟夫及吳秀枝各按1/8比例為分別共有等語（見原法院卷第58-61頁）。

本院衡諸相對人所提出之前開證據，堪認相對人對於主張之「請求」已為釋明。

四、相對人主張「假處分原因」略以：謝永祥死亡後，她有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遺產之權利，詎系爭土地已遭抗告人謝永裕、謝永義、謝永富擅自移轉渠等名下所有；系爭房屋亦遭抗告人謝濟夫擅自變更渠為納稅義務人而取得事實上處分權。本件假處分標的即系爭房地現狀已變更，倘抗告人將系爭房地移轉予第三人，縱她將提起之本案訴訟即對於謝永祥之其他繼承人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行使遺產權利部分，日後獲勝訴判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而有保全必要等語。本院衡諸相對人所提出之前開證據，堪認相對人對於主張之「假處分原因」亦已為釋明。

五、抗告人提起抗告主張相對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求法院准許對抗告人所有之系爭房地為假處分，惟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屬金錢給付，自不得依假處分程序以保全其強執云云。惟查：

㈠相對人就其對於抗告人將欲提起之本案訴訟，依其於原法院提出之107年10月1日民事陳報狀（見原法院卷第58-61頁）係主張：1.請求抗告人謝永裕、謝永義、謝永富塗銷系爭土地移轉登記部分：抗告人謝永裕、謝永義、謝永富以偽造贈與契約及土地移轉登記契約書方式移轉謝永祥所有之系爭土地，其債權及物權行為均無效，系爭土地仍屬謝永祥剩餘財產及遺產範圍，相對人得依民法第767條中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821條規定，請求抗告人謝永裕、謝永義、謝永富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回復為謝永祥之遺產範圍，由相對人及謝永祥之父、母（第三人吳秀枝）公同共有；2.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謝永祥死亡後，相對人與謝永祥間之法定財產制消滅，相對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並無剩餘財產，謝永祥於死亡時有剩餘財產新臺幣（下同）9,317,810元（即系爭1224地號土地5,370,690元＋系爭397地號土地3,655,920元＋系爭房屋291,200元），相對人得依民法第

1030條之1規定向謝永祥之其他繼承人請求剩餘財產差額為4,658,905元，並得自謝永祥遺產優先行使權利；3.謝永祥遺產分割部分：相對人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1144條規定，請求法院就謝永祥遺產即系爭房地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相對人（3/4）及謝永祥之父、母（各1/8）分別共有。4.相對人並就將提起之本案訴訟聲明如前開三所示。

㈡基上，依相對人就本件假處分之本案訴訟所為之主張、請求權基礎及聲明，可認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係立於配偶兼繼承人之地位，主張其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遺產之請求權存在，，並得自謝永祥遺產優先行使權利，而為前開本案訴訟之聲明，相對人恐請求標的即系爭房地現狀有變更之可能，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聲請本件假處分禁止抗告人為任何處分或設定負擔行為，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屬金錢給付，不得以假處分程序保全云云，顯不足採。

六、至於抗告人主張渠等已於原法院107年度家訴字第6號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中主張相對人無繼承權之理由，並提出謝永祥聲明相對人喪失繼承權之聲明書及聲請傳訊證人林守清及代書蘇稔媛可證謝永祥確表示相對人對其有重大侮辱及虐待事實，及相對人不得繼承謝永祥遺產之意思，亦可證謝永祥確有積欠其兄長即抗告人謝永裕、謝永義、謝永富1千多萬元之事實，希以系爭房地償債，及系爭房屋非婚後財產云云。惟查，原法院107年度家訴字第6號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之另案訴訟，係相對人於謝永祥死亡前之106年11月13日以謝永祥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之確認相對人與謝永祥婚姻關係存在之訴，嗣因謝永祥死亡，相對人變更為以謝永祥之父（即抗告人謝濟夫）母（吳秀枝）為被告，請求確認相對人對於謝永祥之繼承權存在。抗告人就此另案訴訟所為上開實體事項答辯，雖與本案訴訟互有關連，惟依首揭說明，非本件假處分保全程序所得審究，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顯不足採。

七、綜上，堪認相對人已釋明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

。況相對人所為釋明縱有不足，相對人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此一不足，是相對人之聲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要件，揆諸首揭說明，原法院自應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予假處分。是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定相當擔保金額，准相對人於提供擔保後，禁止抗告人就系爭房地為任何處分或設定負擔行為，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假處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郭怡君